

文件 4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一阶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一阶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7.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 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

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sup>3</sup> 本表由投标（报价）供应商填写盖章。

